



申請人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居住證明

注意：該證明可供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且無法透過其他文件證明居住情況的申請人使用。只有當配偶/伴侶一同前往登記中心且都申請IDNYC時，此證明才可以搭配電子居住資料一起使用。如出示紙質居住文件，則配偶/同居伴侶不必在場。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出生日期（月/日/年）： ___ / ___ / _____

配偶或同居伴侶姓名： _____

關係（請選擇一項）： 配偶 同居伴侶

本人證明，本人是上述 IDNYC 卡申請人的配偶或同居伴侶，且申請人與本人同住於以下地址：

門牌號和街道 樓層、房號或公寓號

城市 行政區 郵遞區號

一旦在下方簽名，即表示本人同意紐約市展開調查，以驗證或確認本人已提交的資訊。

配偶或同居伴侶簽名

___ / ___ / _____

簽名日期（月/日/年）

*** 申請人必須出示此信函及下列兩份文件：**

1. 一份 IDNYC 規則認可且證明申請人配偶或同居伴侶姓名的居住文件，**以及**
2. 證明申請人與配偶或同居伴侶之間關係的下列文件之一：結婚證書、民事結合或同居證書；或將申請人和配偶/同居伴侶列為同一兒童之父母的出生證明。